

第九讲 禁止重复诉讼

一、基本内容的确认

1. 关于禁止重复诉讼的概念，经典教科书一般是这样叙述的：

“法院受理案件后，对于当事人而言，不得再就同一纠纷再向其他法院提起诉讼；对其他法院而言，也不得再次受理当事人就同一纠纷提起的诉讼。重复诉讼还包括对裁判已经生效的案件再次提起诉讼。构成重复起诉，一般须满足三个条件：(1)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2)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3)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民事诉讼法解释》247条）”（李浩书，203页）。

对此，有观点认为：

“至少我们通常所引用的德日美欧盟等法律对于重复诉讼的规制，一般都对前诉尚未完结与前诉判决已经产生既判力的情况区别对待，没有把两种情形糅合为一个法律条文的处理方式。此外，从已有文献来看，重复诉讼一词在中国法中虽然常用，但作为专有名词在除日本以外的其他法域中并未固化。即便在日本法中（日本民诉法142条），重复诉讼也仅指前诉仍在系属中又提起后诉的情形。如果前诉判决已经发生既判力，禁止再次起诉的依据是既判力的遮断效，而不是重复诉讼禁止”（卜元石：《重复诉讼禁止及其在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中的应用——基本概念解析、重塑与案例群形成》，《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

Q1-1 如何理解《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47条与《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4项的关系。

Q1-2 禁止重复诉讼与一事不再理是否存在区别。

Q1-3 前诉法院忽略了后诉法院已经确定判决的存在，作出了与之相抵触的判决之后，在该判决确定的场合，如何消除这种既判力的矛盾。

2. 关于禁止重复诉讼的根据，我国代表性学者一般是这样叙述的：

“其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点：1. 违背诉讼经济原则或价值追求。诉讼应当尽可能地低成本运行，权利的维护或救济应当符合诉讼经济原则。这也是人们在民事诉讼中所追求的价值之一。同一案件重复诉讼必然导致诉讼的不经济，造成国家司法资源浪费，加重当事人诉讼经济负担。2. 重复诉讼有可能造成后诉与前诉的矛盾裁判，由此损害司法裁判的权威。3. 重复诉讼加重被告的诉累”（张卫平：《重复诉讼的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法学研究》2015年第2期）。

上述观点主要受日本学者影响。对于认为“禁止重复诉讼的根据之一为防止判决的相互矛盾”，日本已经有学者提出过批判：

“既判力是禁止就同一事项作出与后诉相矛盾判断的效力。除非是前诉和后诉的判决同时

确定这种极其罕见的状态下，既判力相互矛盾在理论上是不可能的。正因如此，如果忽略了重复诉讼的状态而使后诉的判决先行确定时，反过来在系属的前诉中就不会再出现与之相抵触的判决。禁止重复诉讼原则区别于既判力制度，有必要存在的理由是通过既判力无法避免矛盾的事项，或许是因为这一点，所以很多学说才含糊不清地采用‘判决的矛盾’、‘裁判的矛盾’之类的表述”（三木浩一：《重複訴訟論の再構築》法学研究 68 卷 12 号 144 页）。

Q2-1 批判观点认为，“在后诉判决先行确定的场合，系属中的前诉就不会再产生与其相抵触的判决”。这种观点是什么意思？

Q2-1 如果批判说的观点是正当的，那么禁止重复诉讼制度的主要根据是什么？

3.请根据以上论述判断，以下事例是否违背禁止重复起诉原则

Q3-1 在被认为是债务人的人提起债务不存在确认之诉后，被告对该债务能否另行提起了给付之诉。

Q3-2 在债权人提起债权人代位诉讼的场合，债务人能否对被代位债权另行提起给付之诉。

Q3-3 不动产买主的卖主提起所有权确认之诉之后，买主可否主张买卖无效，另行提起请求确认自己所有权的诉讼。

Q3-3 通说认为，禁止重复诉讼的效果是以诉不合法驳回起诉。《民诉法解释》^①亦采纳了这一做法，那么在重复诉讼的场合，一律驳回起诉的做法是否恰当。请结合上述情况，予以思考。

二、一事不再理的判断标准

【基本判例 9-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苏商申字第 256 号

[事实概要]

X 系自然人。在他的帮助下，促成了 A 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因该项合作的成功，A 公司可以得到 2425 万元的奖励，按照 X 与 A 公司的约定，X 可以因此获得 1050 万元的居间报酬。但是，A 公司仅支付了 26.5 万元。

于是，X 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A 公司支付剩余的居间费用 98 万元。A 公司抗辩称，X 的请求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X 曾就相同案件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以调解方式结案，本案应依法驳回起诉；而且，A 与 B 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也不是 X 促成的，而是在当地镇政府同意担保、保证 A 公司有投资利益的前提下，在镇党委书记等有关领导要求 B 公司作出巨大让步的情况下，

^① 《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重复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双方才签订的。

一审法院查明，X 已经以与本案相同的事实和理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A 公司支付居间报酬中的 10 万元，后又两次变更诉讼请求为 498 万元、180 万元，A 公司的答辩意见与本案答辩意见基本相同。在该案审理中，双方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法院的民事调解书确认，A 公司支付给 X 26.5 万元，余款 X 自愿放弃。后 A 公司向 X 支付了 26.5 万元。

一审法院遂认为，X 依据法院的调解书已经获得了 26.5 万元，足以抵消其支出的费用，故对此问题不再审理。然后，依此为由，驳回了 X 的起诉。X 不服一审裁判，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在前案中，双方对于争议问题已达成调解协议，居间合同产生的争议已经处理完毕，现 X 再次以同样的理由起诉 A 公司，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于是，裁定驳回上诉。

X 不服该裁定，申请再审。理由是，其应获得的居间报酬总计为 1050 万元，在前案中仅主张 180 万元，未放弃剩余部分，调解只限于该 180 万元，在本案中主张剩余居间报酬中的 98 万元未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请求对本案再审。

[裁判趣旨]

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虽然调解协议未对余款的具体范围进一步说明，但通常而言，彻底解决纠纷是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的重要考量因素，而有无后续诉讼又必然影响当事人在调解中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本诸诉讼诚信，基于综合分析，A 公司在坚持认为 X 无权主张任何报酬的前提下最终同意支付 26.5 万元，所提出的要求 X 放弃余款的对等条件应当是指放弃所有余款，即双方彻底了结纠纷。在双方因居间报酬产生的争议已全部在前案中调解解决的情况下，X 以同一事实与理由提起本案诉讼，再次向 A 公司主张居间报酬，属于重复诉讼，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亦有违诉讼诚信，不应予以支持”。

Q2-1 在该案中，X 在前诉中请求 26.5 万元，后诉中请求剩余的 98 万元，是否为“同一诉讼请求”。

Q2-2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 X 违背“一事不再理原则，属于重复诉讼”，显然是将一事不再理作为了重复诉讼的内容。如果不考虑《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的规定，这种认识是否妥当。

Q2-3 在该案中，法院将诚实信用原则也作为了重复诉讼的依据，那么诚实信用原则能否直接作为重复诉讼的依据。

【基本案例 9-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 00562 号

[事实概要]

X 系有限公司，Y 和 Z 为自然人。

2012年12月，Z作为转让方与Y作为受让方签订投资款转让协议书，约定Z在X公司实际的投资以1500万元（包括股权转让金333.3万元、投资款转让金1166.7万元）转让给Y，Y向Z支付转让款的期限为一年。X、李建民等作为担保人在协议上签名。但是，在约定转让款给付期限届满后，Y并没有如期支付。Z遂以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以Y、X公司、李建敏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该诉讼审理中，X公司辩称从未收到Z所说向X公司投资1166.7万的款项。

2014年6月，X公司以Y为被告、Z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涉案的1166.7万元债权不存在。一审法院认为，“X公司认为，其与Y之间就是否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争议，如果不提起本案诉讼，该状态会持续，存在利益风险，相关利息也会扩大，为了维护其利益，需要通过消极确认之诉来确定。本院认为，……当事人就双方争议的法律关系或法律事实提起消极确认之诉，如果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起诉条件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但同时应遵循‘一事不再理’的诉讼原则。根据《民诉法解释》第247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再次起诉，且前后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均相同，诉讼请求亦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构成重复起诉，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在本案中，X公司请求确认Y对其不享有1166.7万元债权及利息，该债权是Y从Z处受让而来，所以诉请的实质是债权转让的基础债权是否存在，即Z对X公司享有1166.7万元债权是否存在。而在另案Y起诉Z、X等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X已就此问题提出抗辩，认为其从未欠Y所谓的投资款项，Y所说的1166.7万元投资款项，X公司并未收到。X公司答辩的实质是主张不存在债权转让的基础债权，与本案的诉讼请求实质是相同的。因此，X公司在本案提出的诉讼请求拟解决的争议事实已经包含在前诉之中，在前诉审理过程中必然要对本案所涉及债权是否存在作出判断。根据上述司法解释，本案属于重复诉讼”。因此，驳回了X的起诉。

X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

[裁判趣旨]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X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不符合受理条件。2014年3月26日，原审法院受理了Z诉Y、X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该案中，X公司抗辩称其与Z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该抗辩能否成立涉及Z的诉讼主张能否成立，属于该案的审理范围。之后，X公司又于2014年9月23日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确认Y对X公司不享有本金1166.7万元及利息的债权，该诉讼请求与该公司在前案中的抗辩一致。在另案已经先行进入审理程序的情况下，X公司的上述主张能否成立应在另案中确定，X公司在前案尚在审理的情况下又另行提起本案诉讼构成重复诉讼，违反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则”。

Q2-4 在该案中，法院判断是否一事不再理的标准是什么？

Q2-5 在该案中，法院可否以不具有诉的利益驳回 X 公司的起诉？

Q2-6 在该案的前诉中，X 是抗辩的方式进行的主张，这种抗辩可否视为是诉讼请求？

Q2-7 在该案中，法院可否以“后诉请求实质上可能否定前诉裁判结果”为依据，驳回 X 的请求。

【基本判例 9-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 02 民终 1148 号

【事实概要】

A 为有限责任公司，B 位于无锡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X 为自然人。

A 在 2013 年间承建了 B 公司的土建项目。因建设需要，与 X 签订了木材购销合同，约定由 X 供应该土建项目的模板和土方。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期间，A 公司共支付木材货款 69 万元，其中 57 万元支付给了 Y（系 A 派驻该土建项目的送货与收款人）。

2018 年 8 月，X 以 A 公司和 B 公司为被告向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二被告支付货款 42 万元。双方对于货款总金额、已支付款项、B 公司是否应当付款责任均存在争议。X 主张它共向 A 公司供货 90 万元，已经收到货款 48 万元；A 公司认可 X 共计供货 88 万元，主张已经支付 69 万元，已付款项中 21 万是通过 Y 支付给 X 的。关于 Y 的身份，双方认识不同，均认为系对方代理人，但均无证据证明 Y 的代理人身份，Y 也没出庭。2015 年 3 月 23 日，经无锡新区法院调解，X 撤回对 B 公司的起诉，并与 A 公司达成由 A 公司再向其支付货款 40 万的协议。此后，A 公司依照协议向 X 支付了 4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A 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X 归款超额支付的货款 21 万元。理由是 A 公司在前诉之后联系到了 Y，Y 承认因 X 在其他业务中拖欠其 20 余万的报酬，故截留了 A 公司支付的 21 万元，对此 X 知情并表示同意。因此，现有证据已经表明 X 和 Y 之间系委托关系，且 X 实际收取了 A 公司 109 万货款，比实际货款多出 21 万元。

X 抗辩认为，他与 A 公司的纠纷已经在其他法院达成调解协议，A 公司的起诉属于法律规定的调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又起诉的情形，构成了重复诉讼。于是，请求驳回 A 公司的起诉。

A 公司认为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理由是：(1)本案与前诉的当事人不同，前诉 X 为 X，被告为 A 公司；(2)本案与前诉的法律关系不同，前诉为买卖合同，本案为不当得利；(3)本案并未否定前诉的调解结果，前诉调解的基础是 X 认可的 A 公司已付款 48 万元，本案所诉 21 万元不包含在调解结果之中，是调解协议以外的事实。

无锡市锡山区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裁定，驳回 A 公司的起诉。A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判决趣旨】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诉讼属于对新区法院审结的（2014）新商初字第 0692 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重复起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应当依据《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规定，裁定驳回 A 公司的起诉。理由在于：首先，本案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前诉中 X 为 X，A 公司为被告，本案中 A 公司为 X，X 为被告。本案实际仍为 A 公司与 X 之间的纠纷，故应当认定前后两诉当事人相同。其次，本案与前诉的法律关系、诉讼标的、争议焦点相同。前诉中 X 诉请 A 公司支付买卖合同项下所欠货款 40 余万元，X 认可 A 公司已付款 48 万元，而 A 公司则主张已付款 69 万元，双方对已付款产生 21 万元的争议。本案中 A 公司主张超付货款 21 万元并要求 X 返还，这与前诉中的已付款争议完全相同，且为同一份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争议，而这一争议属于前诉货款纠纷案的审理范围。A 公司认为本案应定性为不当得利纠纷，法院不予认同，如果 X 与 Y 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属实，则 Y 代 X 收取 A 公司支付的 21 万元货款有合法根据，不构成不当得利，而 A 公司所谓‘超付 21 万元’的时间点也不在于向 Y 汇款时，客观上应是前诉达成调解并支付调解款时。最后，本案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前诉调解结果为 A 公司向 X 再支付货款 40 万元，本案中 A 公司诉请 X 返还多付的货款 21 万元，理由为前诉的调解是建立在合同总价 88 万元以及 X 仅认可 A 公司已付款为 48 万元的基础上，前诉结束后 A 公司取得了证据可以证明 X 与 Y 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 X 知道 Y 收取 21 万元货款的事实。实际上，A 公司是认为前诉调解所依据的事实基础错误，其当时已经付款 69 万元，不应再承担 40 万元的付款责任。因此，A 公司于本案中请求返还超付货款 21 万元，本质上即为否定前诉中‘A 公司应支付 X 货款 40 万元’的调解结果。”

Q2-8 在本案中，法院认定一事不再理的标准是什么？

Q2-9 在本案中，法院认定一事不再理的标准与《民诉法解释》第 247 条第 1 款的规定是否一致？并请阐释理由。

【基本判例 9-4】上海金融法院（2022）沪 74 民终 18 号民事判决

[事实概要]

X 为保理公司。2018 年 6 月 1 日，X 与案外人 Y 签订有追索权《保理合同》，合同载明，Y 将已经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以及截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将发生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益无条件转让给 X。X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未充分受偿时，可向 Y 及付款人分别行使追索权和追偿权。同日，X 与 Y、Z 签订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载明，Y 作为应收账款转让方，与作为应收账款付款方的 Z 之间签订过商务合同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Y 与 Z 确定已完成商务合同义务，并已符合付款条件，Z 愿意无条件付款；Z 对保理合同的内容及效力无任何异议，

并确认 Y 已履行完毕商务合同项下的义务且有权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 X；标的应收账款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Z 应向 Y 交付以 Y 为收款人，某控股公司为出票人/承兑人，付款金额为 17,000,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Y 有权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 X。

2018 年 6 月 11 日，Y 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 XX。同日，涉案应收账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进行了动产权属登记。X 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对汇票进行提示付款，均被拒付。

X 为此将 Y、Z 及某控股公司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该案判决确认 XX 与 Y、Z 间《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与 Y 间《保理合同》均有效。XX 与 Y 之间成立保理合同关系。该院还认为，XX 向被告某控股公司主张票据权利，与该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且 XX 作为持票人基于票据追索权的主张对象除某控股公司外，还可包括 Z、Y 等票据债务人，其票据责任可能与该案责任存在交叉重合之处，故该诉求不适宜在该案中一并处理，X 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据此，福田区人民法院部分支持了 X 的请求。判决 Z 在应收账款本金及逾期违约金范围内向 X 支付保理融资款本金 15,000,000 元和违约金，Y 对 Z 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后，Z 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Z 后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0）粤民申 13004-13006 号民事裁定，驳回 Z 再审申请。（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案件生效后，XX 未申请执行。对于案涉票据，XX 未在电子商业汇票结算系统中发起追索。

后 X 又以某控股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控股公司向 X 支付票据款 19,746,100 元。某控股公司辩称，X 曾以保理合同将案外人 Y、Z 及被告诉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该院立以（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X 某保理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就基础关系提起诉讼并胜诉不得再以票据关系再行起诉。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某控股公司 X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19,746,100 元，某控股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的金额应相应减少案外人 Z 在（2018）粤 0304 民初 38092 号案中对 XX 的清偿责任

某控股公司提出上诉。

[判决趣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X 在提起保理合同之诉后再提起票据之诉是否构成重复诉讼，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X 在福田法院就基础关系提起保理合同之诉即前案与本案的票据之诉，系不同的诉讼标的；X 在前案中是以保理合同的各当事人即 Y、Z 等为被告，本案被告虽在前案中亦为被告但其应当承担的票据责任在前案中并未处理，X 实际在前案中未取得对本案被告的诉讼效果，而本案中 X 仅起诉了作为票据承兑人的被告，两案的诉讼对象不同；在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中，X 的诉请为支付应收账款，而在本案中则是主张票据款，两案诉

请亦不相同，而本案判决结果亦不会否认前案的判决结果；故 X 就本案提起诉讼不构成重复诉讼，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

Q2-10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 X 不构成一事不再理的理由是什么？

【基本判例 9-6】(2020)最高法民再 4 号

[事实概要]

2010 年，X 以 Y 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为由，诉请解除 X 与 Y 签署的《合作建设合同书》、《合作补充协议》，以及解除 X、Y 和第三人 Z 签署的三方《合作补充协议》，并要求返还 X 投资款及经济损失。后法院判决 X 与 Y 签署的《合作建设合同书》、《合作补充协议》以及 X、Y 和第三人 Z 签署的三方《合作补充协议》无效，并判决返还部分投资款及利息损失，驳回 X 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该判决在本院认为部分写明：Z 是 X、Y 为合作项目的建设而合资设立的，且 Z 为合作项目的建设与第三方签订了一些服务合同，在《合作建设合同书》、二方《合作补充协议》和三方《合作补充协议》无效后，双方应当就 Z 的股权归属、Z 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处理、固定资产分配等事宜进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故双方的股金及 Z 管理费用、购置固定资产费用、开办费、招标服务费和支付第三方的合同款项，本案不予涉及。

Z 遂提起本诉称，Z 是依据 Y 与 X 签订《合作建设合同书》所设立项目公司，是将 Y 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至项目公司下进行开发。后 X、Y、Z 三方签订《合作补充协议》，就项目公司 Z 支付案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数额、时间、开发建设相关费用、转让手续办理等进行了约定。为履行三方《合作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Z 先后支付保证金、国有土地出让金、开发建设费用等。现法院生效判决确认上述合同无效，并由 Y 返还 X 投资款。但是对于 Z 土地出让金、开发建设等费用却未予判决返还，剥夺了 Z 的合法权益。故请求 Y 向 Z 返还 Z 已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同时 X 对 Y 应赔偿数额中的 20% 承担连带责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Z 并非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关系的一方主体，且 Z 主张的诉讼请求中的部分请求已包含于生效判决认定的损失中，所以 Z 依据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关系被确认无效提起缔约过失责任之诉依据不足。遂裁定驳回 Z 的起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3 民初 121 号民事裁定）。

Z 提出上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Z 并非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关系的一方主体，其诉讼请求不具有诉的利益，其起诉法院不应予以支持。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18）京民终 191 号民事裁定）。

Z 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判决趣旨]

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终 191 号民事裁定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 03 民初 121 号民事裁定。同时驳回北京御龙昌恒置业有限公司第一项诉讼请求的起诉；指令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其他起诉进行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人民法院在立案受理阶段判断原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只需审查原告是否提交了证明其与相对人因民事法律关系引发争议的相关事实依据。本案中，Z 是三方《合作补充协议》的签约人，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故其在该三方《合作补充协议》已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无效的情形下，提起本案缔约过失责任诉讼，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原告起诉条件。虽然 Z 是 X 与 Y 为履行双方间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关系而设立，《合作建设协议书》包含有关设立 Z 的内容，但设立协议并不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只要公司符合法定条件且依法成立，设立协议就不再对公司产生约束力。Z 在签订三方《合作补充协议》时已依法成立，不受《合作建设协议书》及二方《合作补充协议》的影响而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其就三方《合作补充协议》被确认无效而遭受的损失理应享有诉讼权利。至于 Z 诉讼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能否得到全部或部分支持，均属于实体审查的范畴，有待于实体审理后依法作出裁判。原审裁定认定 Z 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不具有诉的利益，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经原审法院查明，Z 主张的第一项关于返还土地出让金和土地转让定金的诉讼请求已包含于生效判决认定的损失之中，该生效判决已对土地出让金和土地转让定金的归属进行了实质审查，并判令由 Y 返还 X 该笔款项。故 Z 基于同一事实和相同法律关系提出的第一项诉请，实质上否定了前诉的裁判结果，应认定为重复诉讼，原审裁定驳回 Z 该项诉请的起诉，处理结果正确。”

Q2-11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是什么？

三、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

【基本判例 9-5】最高法知民辖终 187 号民事裁定（2021）

[事实概要]

X 与 Y 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签订《代理协议》，约定 X 将其生产的奥硝唑原料药授权 Y 全国独家经销。另约定，该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 Y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履行《代理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Y 先向湖北省咸宁市咸

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合同违约之诉，要求 X 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代理协议》，案号为 (2020)鄂 1202 民初 3390 号案。X 以本案涉及垄断纠纷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咸安区法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X 不服，上诉至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但未获支持。

后 X 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垄断之诉，请求判令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为垄断协议并认定 Y 相关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Y 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本案诉讼已经由咸安区法院依法受理，X 为规避管辖和拖延诉讼，就同一事实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重复起诉，本案应由咸安区法院管辖。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合同纠纷案件，《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X 就其生产的奥硝唑原料药授权 Y 全国独家经销的相关事宜所作约定，其不具备法律所禁止的垄断协议的性质，本案不属于垄断纠纷案件，Y 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Y 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处理。

X 提出上诉。

【判决趣旨】

撤销原裁定，本案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判断是否构成重复诉讼应当比较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三个构成要素，是否存在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情形。就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而言，(2020)鄂 1202 民初 3390 号案为合同之诉，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是涉案合同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涉案合同是否应当继续履行的问题；本案为垄断之诉，双方当事人争议的是涉案协议是否构成垄断协议的问题。两案纠纷所涉诉讼标的不同，不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47 条第 1 款第 2 项关于后诉与前诉诉讼标的相同这一要件，因而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

Q3-1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 X 不构成重复起诉的理由是什么？

【推荐阅读文献】

- 1.张卫平：《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法理根据及其运用》，人民法院报/2014 年/5 月/28 日/第 005 版。
- 2.袁琳：《后诉请求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类型的重复诉讼初探》，《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2 期；
- 3.熊跃敏、郭家珍：《禁止重复起诉和禁止另行起诉的区分和适用》，《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 年第 5 期；
- 4.张卫平：《重复诉讼的规制研究：兼论一事不再理》，《中国法学》2015 年第 2 期。